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4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4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子公司的名称：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4、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项目"。为此，公司拟在中山市翠亨新区注册设立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2、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本次拟投资事项有关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山翠亨新区项目投资协议》并在中山翠亨新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投资项目进行谈判、根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签署与该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4、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公司名称：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美丽

4、财务负责人：彭得新

5、经营范围：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保健食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上述事宜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

6、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

7、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占子公司股权的 100%

三、拟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项目总投资：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公司在园区内建设东鹏饮料集团大数据中心和东鹏饮料集团全员培训中心，累计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亩。

3、项目选址及用地

(1)本期项目：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榄边村，约为 180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2)远期项目：拟建设的东鹏饮料集团大数据中心及东鹏饮料集团全员培训中心项目的选址及用地尚需与当地政府进一步沟通确认，最终以双方确认并完成土地招拍挂结果为准。

4、项目投资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周期：生产基地项目计划自约定土地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动工，自约定动工之日起 36 个月内竣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本项目建成后的市场开拓、生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批准，所涉项目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 2024-04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现阶段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远期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4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酒制造》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一季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鹏特饮	310,069.26	89.16%	238,317.46	95.76%
其他饮料	37,689.36	10.84%	10,557.08	4.24%
总计	347,758.62	100.00%	248,874.54	100.00%

(二)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4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2023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06,389.09	88.10%	225,251.18	90.51%	36.02%
直营 1	34,039.36	9.79%	19,622.77	7.88%	73.47%
线上	6,726.64	1.93%	3,358.88	1.35%	100.26%
其他	603.53	0.17%	641.71	0.26%	-5.95%
合计	347,758.62	100.00%	248,874.54	100.00%	39.73%

注释 1：直营包括全国直营客户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

(三)主营业务按区域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一季度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区域 1	92,129.09	26.49%	84,177.46	33.82%	9.45%
全国营销本部 2	214,291.49	61.62%	141,715.43	56.95%	51.21%
其中：华东区域	50,110.18	14.41%	33,846.44	13.60%	48.05%
华中区域	53,234.77	15.31%	34,466.70	13.85%	54.45%
广西区域	28,629.88	8.23%	28,187.13	11.33%	1.57%
西南区域	38,850.74	11.17%	22,970.08	9.23%	69.14%
华北区域 3	43,465.93	12.50%	22,245.08	8.94%	95.40%
直营本部 4	41,338.04	11.89%	22,981.65	9.23%	79.87%
其中：线上	6,726.64	1.93%	3,358.88	1.35%	100.26%
直营 1	34,611.40	9.95%	19,622.77	7.88%	76.38%
合计	347,758.62	100.00%	248,874.54	100.00%	39.73%

注释 1：广东营销本部覆盖区域包括广东省(除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餐饮渠道之外)、海南省。

注释 2：全国营销本部覆盖区域包含除广东区域、直营本部之外的销售区域。

注释 3：华北区域包括华北事业部、北方事业部传统渠道。

注释 4：直营本部包括线上销售、全国直营客户、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

二、主要经销商总数变化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减少数量
广东区域	271	5	22
全国营销本部	2,139	87	145
其中：华东区域	295	17	21
华中区域	390	6	25
广西区域	118	1	15
西南区域	445	8	21
华北区域 1	891	55	63
直营 2 及线上	502	44	38
合计	2,912	136	205

注释 1：华北区域包括华北事业部、北方事业部传统渠道；

2：直营包括全国直营客户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直营不含配送商。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82,167,762.79	3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880,398.30	3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426,053.36	3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44,401.77	1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97	3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97	3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16,284,627.50	14,710,049,912.67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88,160,838.27	6,323,757,848.37	10.5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037.10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30,560.19	不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976,265.58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2,365.94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38,883.87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9,454,344.94	不适用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9.80	说明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1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39.80%，同时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分别增长 41.67%、52.53%及 26.94%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6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1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51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1	同上
营业成本	41.67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52.53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冰柜投放所致
管理费用	26.94	主要系本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及信息化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63.35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5.04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5.5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9.95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长期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907.78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38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08	主要系本期期末待抵扣及待认证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8.02	主要系本期长沙基地基地建设工程及机器设备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75	主要系公司上年期末计提年终奖，并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50.05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随之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6.36	主要系本期浙江基地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92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说明 1：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 34.82 亿元，同比增加 39.80%，公司的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增长。

(1)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区域 1	92,129.09	26.49%	84,177.46	33.82%
全国区域 2	214,291.49	61.62%	141,715.43	56.95%
直营本部 3	41,338.04	11.89%	22,981.65	9.23%
合计	347,758.62	100.00%	248,874.54	100.00%

注释 1：广东区域包括广东省(除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之外)、海南省。

注释 2：全国区域包含除广东区域、直营本部之外的销售区域。

注释 3：直营本部包括线上销售、全国直营客户、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

2024 年 1-3 月，公司继续精耕广东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9.73%，其中：广东区域收入同比增长 9.45%，全国区域收入同比增长 51.21%，直营收入同比增长 79.87%。

(2)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鹏特饮	310,069.26	89.16%	238,317.46	95.76%
其他饮料	37,689.36	10.84%	10,557.08	4.24%
总计	347,758.62	100.00%	248,874.54	100.00%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鹏特饮，东鹏特饮收入占比为 89.16%；其他饮料收入占比由上年 4.24%提升至本年 10.84%，其中东鹏补水啦及东鹏大咖合计收入占比为 6.92%。

2024 年 1-3 月，公司继续精耕广东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全国市场，500ml 金瓶及东鹏补水啦等新品的销售持续提升，带动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的全国布局，加强渠道建设，保障市场供应，逐步向全国区域推广公司新产品，积极研发健康功效饮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木勤	境内自然人	198,967,411	49.7406	198,967,411	无	0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59,234	6.4396	0	无	0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95,721	6.0988	0	无	0
林木港	境内自然人	20,885,866	5.2213	20,885,866	无	0
林戴钦	境内自然人	20,885,866	5.2213	20,885,866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36,081	3.7589	0	无	0
蔡运生	境内自然人	9,152,607	2.2881	0	无	0
陈海明	境内自然人	5,590,000	1.3975	0	无	0
李达文	境内自然人	4,586,834	1.146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0,000	0.875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9,234	人民币普通股	25,759,234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5,721	人民币普通股	24,395,7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36,081	人民币普通股	15,036,081
蔡运生	9,152,607	人民币普通股	9,152,607
陈海明	5,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0,000
李达文	4,586,834	人民币普通股	4,586,83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陈文敏	3,290,804	人民币普通股	3,290,804
瞿兴	3,202,499	人民币普通股	3,202,49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林木勤、林木港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股东林木勤与林木港系兄弟关系，股东林木勤、林木港与林戴钦系叔侄关系； 3.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煜鹏系控股股东林木勤之子，股东陈海明、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焕明、股东东鹏远道的有限合伙人陈韦鸣系兄弟关系，陈海明、陈焕明、陈韦鸣系股东林木勤之配偶陈惠玲之兄弟； 4.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3,715,760.73	6,057,691,941.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202,591.12	1,238,553,398.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193,780.83	66,355,962.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212,184.75	158,350,47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613,632.41	22,274,725.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7,997,979.13	568,601,205.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280,000.00	419,742,213.91
其他流动资产	156,226,698.45	236,991,833.87
流动资产合计	9,464,442,627.42	8,768,561,76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32,941,892.20	1,220,077,835.5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2,612,339.34	342,612,33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3,945,947.23	2,916,220,132.02
在建工程	194,276,281.33	385,046,10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077,124.90	98,174,936.26
无形资产	481,564,542.02	484,839,552.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35,860.38	32,552,24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621,942.33	359,184,86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166,070.35	102,780,13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1,842,000.08	5,941,488,152.57
资产总计	15,816,284,627.50	14,710,049,91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66,786,598.66	2,995,705,569.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723,535,010.46	884,360,010.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87,541,630.80	2,607,221,43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326,541.97	284,113,115.28
应交税费	351,256,507.60	234,091,923.40
其他应付款	895,605,892.04	817,024,990.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20,125.25	33,760,345.16
其他流动负债	148,146,896.85	160,062,442.69
流动负债合计	8,401,119,203.63	8,047,339,829.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2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933,580.55	95,386,367.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014,794.75	19,960,51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56,210.30	3,605,35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004,585.60	338,952,234.70
负债合计	8,828,123,789.23	8,386,292,06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0,396,394.83	2,080,396,3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87,730.35	5,065,138.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005,000.00	200,00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02,161,713.09	3,638,281,31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88,160,838.27	6,323,757,848.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88,160,838.27	6,323,757,84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16,284,627.50	14,710,049,912.67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2,167,762.79	2,490,866,047.01
其中：营业收入	3,482,167,762.79	2,490,866,047.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4,283,711.06	1,907,811,429.42
其中：营业成本	1,992,820,077.66	1,406,646,30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832,629.60	25,100,383.23
销售费用	595,949,214.75	390,707,866.57
管理费用	102,682,253.79	80,887,893.01
研发费用	11,066,111.35	10,372,748.19
财务费用	-45,066,576.09	-5,903,763.11
其中：利息费用	18,703,793.37	18,965,491.79
利息收入	60,300,699.25	17,875,996.14
加：其他收益	11,667,354.55	8,607,81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2,337.88	19,176,18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53,914.77	31,604,653.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2,999.58	-1,555,73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50.0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4,720,609.32	640,887,535.56
加：营业外收入	439,003.58	429,150.87
减：营业外支出	5,441,369.52	22,665.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718,243.38	641,294,021.40
减：所得税费用	165,837,845.08	144,042,291.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880,398.30	497,251,73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880,398.30	497,251,730.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880,398.30	497,251,730.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591.60	-8,523,231.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591.60	-8,523,231.5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2,591.60	-8,523,231.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2,591.60	-8,523,231.5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4,402,989.90	488,728,498.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402,989.90	488,728,498.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97	1.24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97	1.24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5,574,339.14	2,943,767,067.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04,656.5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7,504.74	27,211,22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606,500.41	2,970,978,29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207,908.38	1,478,458,51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476,881.63	318,089,55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012,329.18	275,821,27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364,979.45	174,611,97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062,098.64	2,246,981,31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44,401.77	723,996,98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	2,5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68,003.17	19,644,63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9,344.30	25,510.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637,347.47	2,549,670,14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120,061.46	210,418,31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676,195.95	3,424,335,417.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94,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96,257.41	3,650,248,42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58,909.94	-1,100,578,27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9,317,286.32	1,405,161,696.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317,286.32	1,405,161,696.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9,010,000.00	1,149,070,57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6,500.01	2,706,981.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9,891.91	3,894,34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856,391.92	1,155,671,90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60,894.40	249,489,78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88,615.01	-1,221,20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135,001.24	-128,312,71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072,998.95	1,438,571,83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7,208,000.19	1,310,259,120.23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9,96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19 元/股。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527,072.4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6,168,016 减少至 466,128,05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66,168,016 元减少至 466,128,056 元（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 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债权文件和相关凭证。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

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起 45 天内(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邹天天、彭雄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传真：027-81322905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4,560,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4,560,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4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49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66,168,01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481,214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慕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及通讯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796,704	99.7781	764,295	0.22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357,737	88.6749	764,295	0.3061	27,506,141	11.019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881,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700,5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022,7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796,704	99.7781	764,295	0.221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4,5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0	0.0392	764,295	99.9608	0	0.0000
9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64,5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4,5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64,5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1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4、5、6、7、8、9、10、13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7：关联股东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陈慕琳、钟鸣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 8：关联股东吴斌、叶长发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 9：关联股东陈焕春、陈慕琳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 11：关联股东陈焕春、金梅林、陈慕琳、钟鸣进行了回避表决；

4、议案 6、7、9、10、11 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离任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涂凤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涂凤鸣女士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完成退休离任手续，并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涂凤鸣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凤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涂凤鸣女士在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李晓霞女士简历

李晓霞，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市大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市番禺区妇女联合会，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党群行政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晓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晓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